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委任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劉輝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4歲，具有豐富的船舶行業管理經驗，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歷任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中船郵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南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劉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437,723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數額乃經參考其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